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抗字第6號

抗　告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務人　戴淑玉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李宏文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對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本院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6號裁定提起抗告，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30日111消債抗字第6號裁定，嗣相對人提起再抗告，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9日裁定自為撤銷，本院更為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至第135條規定不免責或裁量免責之事由，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此觀消債條例第136條第1項定有明文。觀其立法理由，已明示為保障為使消債條例第133條至第135條之裁定適當，並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法院為免責裁定前，應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反之，法院為不免責裁定前，因裁定結果對債務人不利，亦應使之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據此程序規定，一方面保障當事人得到場說明之程序權；一方面則促使法院審慎斟酌裁定免責與否，對於結果作成之正確性，具有實質之影響。

二、經查，相對人前以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09年11月12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55號裁

定自110年1月18日起開始清算程序，再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並於110年8月9日確定在案等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嗣原審僅通知全體債權人就相對人是否應予免責一節以書面表示意見，經債權人及相對人分別以書狀陳述意見後，原審即以相對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規定之不應免責情形，裁定相對人應予免責。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揆諸前揭說明，原審未踐行使債權人及債務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即逕為裁定相對人免責，於法尚有未合。抗告意旨雖未就此指摘，惟原裁定既有程序上違誤之處，本件應否為免責之裁定，尚有使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而調查釐清之必要，且為當事人審級利益之維護考量，不宜由本院逕行裁定，爰廢棄原裁定，發回原審另為適法之處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袁雪華

法　官　陳逸倫

法　官　李麗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謝伊婕